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係指以甲方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以下簡稱 MOD)平臺上，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三條 本服務僅供乙方在  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  公共場所使用(請勾選一項)。

乙方實際使用情況與前項勾選之場所不符或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或逕行終止其服務。

第四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甲方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電信寬頻網路，另依甲方相關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服務之收費，併入本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服務費用。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類型如下：

- 一、頻道節目內容。
- 二、隨選視訊內容。
- 三、應用內容。

前項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提供乙方收視。內容營運商保證第一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內容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

本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但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入網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乙方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及辦理恢復本服務時，應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申辦。

第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服務。

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甲方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一、平臺服務費。

二、設定費。

三、裝機費。

四、移機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費用。

前項資費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資費因經營成本或其他因素變動調整時亦同。

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畫面上付費服務之公告價目計收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月租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

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內容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內容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服務時，於修復前，不收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服務之使用，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 MOD 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用戶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 MOD 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平臺服務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單日平臺服務費為全月平臺服務費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於繳清所有費用並返還甲方所提供之機上盒(含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二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甲方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公告後生效，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三十五條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營運處

地址：\_

統一編號：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